

◎五十一心所法性業表

一、遍行

1. 作意：警覺應起心種為性，引心令趣自境為業。
2. 觸：令心、心所觸境為性，受、想、思等所依為業。
3. 受：領納順、違、俱非境相為性，起欲為業。
4. 想：於境取相為性，施設種種名言為業。
5. 思：令心造作為性，於善品等，役心為業。

二、別境

1. 欲：於所樂境，希望為性，勤依為業。
2. 勝解：於決定境，印持為性，不可引轉為業。
3. 念：於曾習境，令心明記不忘為性，定依為業。
4. 定：於所觀境，令心專注不散為性，智依為業。
5. 慧：於所觀境，揀擇為性，斷疑為業。

三、善

1. 信：於實、德、能深忍樂欲，心淨為性，對治不信，樂善為業。
2. 慚：依自法力，崇重賢善為性，對治無慚，止息惡行為業。
3. 愧：依世間力，輕拒暴惡為性，對治無愧，止息惡行為業。
4. 無貪：於有、有具無著為性，對治貪著，作善為業。
5. 無瞋：於苦、苦具無恚為性，對治瞋恚，作善為業。
6. 無癡：於諸事理明解為性，對治愚癡，作善為業。
7. 精進：於善惡品修斷事中勇捍為性，對治懈怠，滿善為業。
8. 輕安：遠離粗重，調暢身心，堪任為性，對治昏沈，轉依為業。
9. 不放逸：精進三根，於所斷修，防修為性，對治放逸，成滿一切世出世間善事為業。
10. 行捨：精進三根，令心平等、正直，無功用住為性，對治掉舉，靜住為業。
11. 不害：於諸有情，不為損惱，無瞋為性，能對治害，悲憫為業。

四、根本煩惱

1. 貪：於有、有具染著為性，能障無貪，生苦為業。
2. 瞋：於苦、苦具憎恚為性，能障無瞋，不安隱性，惡行所依為業。
3. 癡：於諸事理，迷闇為性，能障無癡，一切雜染所依為業。

4. 慢：恃己於他，高舉為性，能障不慢，生苦為業。
5. 疑：於諸諦理，猶豫為性，能障不疑善品為業。
6. 不正見：於諸諦理，顛倒推度，染慧為性，能障善見，招苦為業。

五、隨煩惱：

(一) 大隨煩惱

1. 掉舉：令心於境，不寂靜為性，能障行捨、奢摩他為業。
2. 昏沈：令心於境，無堪任為性，能障輕安、毗鉢舍那為業。
3. 不信：於實、德、能不忍樂欲，心穢為性，能障淨心，墮依為業。
4. 懈怠：於善惡品，修斷事中，懶惰為性，能障精進，增染為業。
5. 放逸：於染淨品不能修防，縱蕩為性，障不放逸，增惡損善所依為業。
6. 失念：於諸所緣，不能明記為性，能障正念，散亂所依為業。
7. 散亂：令心流蕩為性，能障正定，惡慧所依為業。
8. 不正知：於所觀境，謬解為性，能障正知，毀犯為業。

(二) 中隨煩惱

1. 無慚：不顧自法，輕拒賢善為性，能障礙慚，生長惡行為業。
2. 無愧：不顧世間，崇重暴惡為性，能障礙愧，生長惡行為業。

(三) 小隨煩惱

1. 忿：依對現前不饒益境，憤發為性，能障不忿，執杖為業。
2. 恨：由忿為先，懷惡不捨，結冤為性，能障不恨，熱惱為業。
3. 覆：於自作罪，恐失利譽，隱藏為性，能障不覆，悔惱為業。
4. 惱：忿恨為先，追觸暴熱，狠戾為性，能障不惱，蛆螫為業。
5. 嫉：殉自名利，不耐他榮，妒忌為性，能障不嫉，憂戚為業。
6. 慳：耽著法財，不能惠捨，祕吝為性，能障不慳，鄙畜為業。
7. 誑：為獲利譽，矯現有德，詭詐為性，能障不誑，邪命為業。
8. 諂：為罔他故，矯設異儀，諂曲為性，能障不諂，教誨為業。
9. 害：於諸有情，心無悲憫，損惱為性，能障不害，逼惱為業。
10. 憍：於自盛事，深生染著，醉傲為性，能障不憍，染依為業。

六、不定

1. 悔：惡所作業，追悔為性，障止為業。
2. 眠：令身不自在，昧略為性，障觀為業。
3. 尋：令心忽遽，於意言境，粗轉為性，以安、不安住身心分位所依為業。
4. 伺：令心忽遽，於意言境，細轉為性，以安、不安住身心分位所依為業。